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80,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579%)的股东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5,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923%)。

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从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从 2020 年 6 月 4 日至 2020 年 9 月 3 日止)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 80,4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6.757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减持计划



- 1、减持股份来源:协议转让受让
- 2、减持原因: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资产处置
-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拟减持不超过 35,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23%。 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 数量做相应调整。
 -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从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从 2020 年 6 月 4 日至 2020 年 9 月 3 日止)
 -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 (二)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股东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截止本公告日,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仍在履行中的承诺和 保证,减持前述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 1、上述股东未作出有关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 2、该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方式、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 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该股东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



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汪天祥先生。

四、备查文件

1、员工持股计划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相关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